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学位字〔2022〕54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遴选与管理 办法（试行）》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校长工作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校内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人才崇高使命。学校通过明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的岗位职责与遴选条件、健全相应考核评价机制等措施，引导和激励导师潜心育人，成为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行校内导师与实践导师联合指导的双导师制，本办法适用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以下简称校内导师）。

第四条 校内导师的岗位职责参照《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以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生导师岗位职责与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五条 校内导师任职资格基本要求：

（一）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具备指导研究生学习、成长和开展科学研究的条件；

（二）一般要求具备副高或特任副研究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在岗人员；

（三）一般应主持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地方、企业委托的重要研发项目，有相关的实践研究背景和科研经历支持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

（四）一般在近三年以负责人或第一完成人取得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研究成果；

（五）原则上在退休前能完整的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六条 校内导师遴选工作每年进行1次，由校学位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

第七条 申请人向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在学校导师遴选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研究生培养单位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把关。

第八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在校内公示遴选通过的校内导师名单，公示无异议，将校内导师名单报送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九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校内导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 2/3 及以上到会委员同意方为通过。审核通过的校内导师纳入研究生导师数据库进行管理。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校内导师因工作调动、退休、身心健康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的，应由研究生培养单位与校内导师和学生协商，安排其他校内导师指导，原科研成果可以用于申请学位。

第十一条 校内导师应积极参加学校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的新任导师培训、系统性专题培训、师德师风教育、日常经验交流等各类学习培训活动，提升校内导师政治素养、课程教学和研究生指导能力。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根据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情况及育人成效，对校内导师的工作业绩进行年度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校内导师评奖评优、年度招生资格和招生计划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对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在教书育人方面成果显著的校内导师予以表彰，并作为下一年度导师招生名额优先考虑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对不能切实履行导师职责、师德师风或学术道德存在问题、所指导研究生在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质量问题的校内导师，视情节轻重给约谈、限制招生、停止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其中，核减招生指标由校内导师所在学院落实；停止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经所在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研究生培养单位在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条件下，制定本类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报送校学位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